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茂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,263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88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度壢簡字第12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聲115年度司執字第6788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並已扣得伊之薪資債權，伊現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執行名義包含自民國94年起算之利息債權，應罹於時效，若不准伊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

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108年度壢小字第679號確定判決於113年強制執行未果之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嗣聲請人以前開理由，於115年7月8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12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其對於強制執行程序有足以排除之權利，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依執行名義請求之利息損失。是以，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，自應以該利息損害作為核定依據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，為161,313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訴，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。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月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上開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復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額約為32,263元【計算式：161,313元x5%x4年＝32,262.6元，元以下

四捨五入】，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元）	1	利息	4萬9,564元	94年5月3日	115年9月9日	(21+130/365)	15%	15萬8,774.54元
	2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3	程序費用	1,538元				—	1,538元
	小計							16萬1,312.54元
合計								16萬1,313元